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43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史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1人,持有公司股份870,298,86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239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747%。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840,282,3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920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30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公司股份30,016,4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18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42%。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具体表决情况见下表:

1. 非累计投票制提案表决结果

总体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69,907,962	99.9551	25,900	0.0030	365,000	0.0419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69,875,762	99.9514	25,900	0.0030	397,200	0.0456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69,875,762	99.9514	25,900	0.0030	397,200	0.0456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69,875,762	99.9514	58,100	0.0067	365,000	0.0419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69,875,762	99.9514	58,100	0.0067	365,000	0.0419
6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65,803,356	99.4835	4,130,506	0.4746	365,000	0.0419
7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869,907,962	99.9551	25,900	0.0030	365,000	0.041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2020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7,052,711	99.1761	25,900	0.0546	365,000	0.7693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7,020,511	99.1082	25,900	0.0546	397,200	0.8372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7,020,511	99.1082	25,900	0.0546	397,200	0.8372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7,020,511	99.1082	58,100	0.1225	365,000	0.7693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7,020,511	99.1082	58,100	0.1225	365,000	0.7693
6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948,105	90.5245	4,130,506	8.7061	365,000	0.7693
7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47,052,711	99.1761	25,900	0.0546	365,000	0.7693

2.累计投票制提案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总体表决结果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非独立董事史今	851,644,174	97.8565	28,788,923	60.6803
8.02	非独立董事王爱萍	851,644,174	97.8565	25,265,822	53.2544
8.03	非独立董事曹鹤玲	848,121,574	97.4518	25,266,323	53.2555
8.04	非独立董事刘旭	848,121,086	97.4517	25,265,835	53.2545
8.05	非独立董事刘瑞轩	848,121,076	97.4517	25,265,825	53.2544
8.06	非独立董事孙文国	848,121,077	97.4517	25,265,826	53.2544
9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独立董事李富有	848,211,052	97.4620	25,355,801	53.4441
9.02	独立董事师萍	848,121,555	97.4518	25,266,304	53.2554
9.03	独立董事张宝通	848,121,157	97.4517	25,265,906	53.2546
10	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1	监事曹建安	848,121,558	97.4518	25,266,307	53.2554
10.02	监事王志峰	848,121,154	97.4517	25,265,903	53.2546
10.03	监事李凯	848,121,055	97.4517	25,265,804	53.254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延峰、田慧

3.结论性意见: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核查、验证了以上各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44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于2021年5月19日在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6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第一次会议。由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史今、王爱萍、曹鹤玲、刘旭、刘瑞轩、孙文国、李富有、师萍、张宝通出席了会议,新当选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史今女士主持。

经会议认真、细致地讨论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一、选举史今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王爱萍女士、曹鹤玲女士、刘旭先生为副董事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聘任刘瑞轩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孙文国先生、丁震先生、王杲先生、孙义宽先生为副总裁,聘任王亚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聘任丁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为史今、王爱萍、刘瑞轩、孙文国、李富有,其中史今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师萍、曹鹤玲、李富有,其中师萍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张宝通、史今、师萍,其中张宝通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李富有、刘旭、刘瑞轩、师萍、张宝通,其中李富有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五、通过《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展的实际,聘任史今女士、王爱萍女士、曹鹤玲女士、刘瑞轩先生、孙文国先生、丁震先生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中由史今女士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人选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同意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六、聘任杜睿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人员的任职期限均为三年。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

刘瑞轩先生简历

刘瑞轩,男,1969年1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西安市石油公司、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党委书记。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59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3%。刘瑞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瑞轩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文国先生简历

孙文国,男,1975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国际业务部、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1%。孙文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孙文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丁　震先生简历

丁　震,男,1970年12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博士研究生在读,曾就职于西安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丁震先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丁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丁震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联系电话:029-87217854

传 真:029-88330170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6F

电子邮箱:IMIR@000516.cn

王　杲先生简历

王　杲,男,1968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曾就职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开元商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王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杲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义宽先生简历

孙义宽,男,1971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海口大信城市信用社、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西部投资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元商城宝鸡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孙义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孙义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亚星女士简历

王亚星,女,1974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曾就职于开元商业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王亚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亚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杜睿男先生简历

杜睿男,男,1983年11月生,金融硕士,2009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杜睿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电话:029-87217854

传 真:029-88330170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B座7F

电子邮箱:IMIR@000516.cn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4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在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6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新当选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曹建安、王志峰、李凯、廖勇、赵璐,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建安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选举曹建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3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38,033,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27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2,31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4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713,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362,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12%。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4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713,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01%。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7,80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1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138,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73%;反对1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6%;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1%。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7,80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1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138,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73%;反对1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6%;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1%。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7,80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1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138,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73%;反对1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6%;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1%。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7,80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1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138,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73%;反对1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6%;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1%。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7,80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1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138,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73%;反对1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6%;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1%。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7,809,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1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138,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73%;反对1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6%;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1%。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7,905,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7%;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235,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08%;反对1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08%;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7,907,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1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5%;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236,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40%;反对1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76%;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7,818,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9%;反对210,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148,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4%;反对21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5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951,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4%;反对5,077,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2,281,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706%;反对5,077,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209%;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7,427,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0%;反对591,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1%;弃权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757,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19%;反对591,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79%;弃权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283,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29%;反对210,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99%;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148,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4%;反对210,8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5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关联股东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7,516,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0%;反对5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弃权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846,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95%;反对5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03%;弃权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7,793,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6%;反对2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7,123,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45%;反对2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7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张文斌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ST森源 公告编号:2021-029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ST森源;证券代码:002358)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1-028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批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1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于2021年3月30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html/zrzy/)发布《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穗规划资源挂出告字(2021)48号)。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竞买上述挂牌出让公告中的"番禺区石碁镇SQ18G-05亚运大道北侧地块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总部基地。本次竞买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5月19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其网站发布《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穗规划资源挂出告字(2021)48号)招拍挂出让结果》,公司以6,846.65万元竞得番禺区石碁镇SQ18G-05亚运大道北侧地块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地块基本情况

1、宗地坐落:番禺区石碁镇SQ18G-05亚运大道北侧地块三。

2、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M1)、城市道路用地(S1)。

3、宗地面积(平方米):46,426(可建设用地面积35,111)。

4、容积率:≥2.0且≤4.0。

5、建筑面积(平方米):≥70,222且≤140,444。

6、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工业用地50年。

三、竞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竞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利用该地块自建实验室及办公基地,降低租赁成本,优化场地使用结构,将进一步提升技术保障能力,增强市场影响力,推动市场拓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穗规划资源挂出告字(2021)48号)招拍挂出让结果。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1-78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9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

2021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

2021年5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

5.召集人: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孝诚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名,代表股份82,457,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27.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71,976,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24.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名,代表股份10,480,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3.5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依法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以下提案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73,71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40%;

反对8,698,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55%;

弃权41,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572,19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2.74%;

反对8,698,87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76.90%;

弃权41,221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3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73,71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40%;

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572,19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2.74%;

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77.2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三)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73,71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40%;

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572,19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2.74%;

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77.2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四)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73,71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40%;

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572,19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2.74%;

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77.2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五)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3,71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40%;

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572,19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2.74%;

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77.2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3,71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40%;

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572,19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2.74%;

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77.2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3,71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40%;

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572,19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2.74%;

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77.2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八)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3,71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40%;

反对8,53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34%;

弃权2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572,19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2.74%;

反对8,530,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75.40%;

弃权21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8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3,71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40%;

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572,19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2.74%;

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77.2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十)审议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3,71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40%;

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572,19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2.74%;

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77.2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3,71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40%;

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572,19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2.74%;

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77.2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3,71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40%;

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572,19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2.74%;

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77.2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3,71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40%;

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6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572,19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2.74%;

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77.2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德芳、王以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1-79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证实,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产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71,140,000	99.99%	23.77%	2021年2月26日	36个月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合计	——	71,140,000	99.99%	23.7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迪产融持有本公司71,144,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71,144,8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71,14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99%。

三、风险提示和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获悉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迪产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4、截至目前,中迪产融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9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9 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32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457,092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976,896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480,196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312,292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4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2,096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480,196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3,71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40%;反对8,698,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55%;弃权41,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72,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74%;反对8,698,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6.90%;弃权41,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6%。

(二)《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3,71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40%;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72,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74%;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三)《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3,71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40%;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72,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74%;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四)《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3,71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40%;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72,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74%;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五)《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71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40%;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72,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74%;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71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40%;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72,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74%;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71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40%;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72,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74%;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八)《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71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40%;反对8,53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34%;弃权2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72,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74%;反对8,5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5.40%;弃权2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86%。

(九)《审议关于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71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40%;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72,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74%;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十)《审议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71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40%;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72,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74%;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十一)《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71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40%;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72,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74%;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71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40%;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72,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74%;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十三)《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3,71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40%;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72,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74%;反对8,7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周德芳
	王以璇
	2021年5月19日